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598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施水金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調院偵字第617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施水金犯竊盜罪，累犯，處有期徒刑6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 二、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5,060元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1行起「再於民國106年、107年間，因竊盜案件，經法院先後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6月、1年7月、8月確定，合定應執行有期徒刑3年11月，於113年3月19日縮刑期滿執行完畢」，應予更正為「並經法院合定應執行有期徒刑3年11月確定，而於民國113年3月19日縮刑期滿執行完畢」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如附件）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 (一)核被告施水金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 (二)被告有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所載之犯罪科刑與執行完畢情形，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參，被告於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參照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本院衡酌被告前已因竊盜案件，經法院判處罪刑並執行完畢，復故意再犯相同罪名之竊盜罪，顯見其刑罰反應

力薄弱，自我控制力及守法意識不佳，未能記取前案科刑之教訓，謹慎行事，漠視法紀，而有加重其刑之必要，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加重其刑。

(三)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本院審酌被告前已有多次竊盜案等前科紀錄（累犯部分不重複評價），有上開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被告不循正當途徑獲取所需，反一再恣意竊取他人之財物，顯見被告法治觀念薄弱，且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所為殊非可取；惟考量其坦承不諱，然未與告訴人洪文敏達成調解或和解之犯後態度（見調院偵字卷第7-8頁），兼衡被告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復考量被告為本件犯行之動機、目的、手段、情節及所生危害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三、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本案竊得新臺幣5,060元等情，業經本院認定如前，該財物既為被告上開犯罪所得，且未扣案，被告亦未將該財物歸還告訴人，是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諭知沒收，並依同條第3項規定，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須附繕本），向本院合議庭提起上訴。

本案經檢察官吳春麗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
刑事第九庭 法 官 顏嘉漢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須附繕本）。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
02 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
03 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04 書記官 蔡婷宇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

0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7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0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09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1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11 項之規定處斷。

12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3 附件：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3年度調院偵字第6176號聲
14 請簡易判決處刑書。